

# 北京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

(2001年12月25日第447次校长办公会通过)

校发[2001]196号

为保护北京大学知识产权，鼓励本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申请专利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北京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设立北京大学专利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。

## 一、基金经费来源

- 1、学校一次性划拨启动经费 50 万元。
- 2、根据《北京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：专利技术实施后的利益所得，在上缴学校费用的总额中提取 5% 作为专利基金。

## 二、基金资助范围

- 1、有经济效益或者潜在经济效益、市场前景好的专利申请费、代理费、实审费、维持费、登记费及授权后三年的年费。
  - 2、必要的软件登记费（指经过专家论证的，比较稳定、能形成产品的软件）。
  - 3、其他与专利申请直接有关的支出。
- 以上专利均指职务发明。

## 三、基金申请和审批

- 1、填写《北京大学专利基金申请表》，说明申请理由和开发应用前景，由申请者所在单位主管科研的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科学研究部成果专利办公室。
- 2、对发明人提出的专利基金申请，由科学研究部组织有关专家审核，并由科学研究部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。
- 3、基金申请获准后，由科学研究部成果专利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委托、缴费手续。

## 四、基金管理原则

- 1、基金专款专用，不能挪为他用。
- 2、本基金获准后，首次支付每项专利申请、代理和审查费用的 70%，另 30% 先由课题组负担，待专利获权后由本基金拨付。
- 3、基金批件在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发明人未能就所申请的项目提出专利申请，该批件作废。
- 4、该基金在校财务部设专用户头，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管理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